

亞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6 樓 10601 亞東講堂

主 席：主任委員 黃茂全校長

出席人員：張浚林副校長暨教務長、郭鴻熹主任秘書、顏昭文學務長、張玉梅總務長暨環安衛組組長、閔嬰紅研發長、李紹綸圖資長、黃秀鳳全球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劉明香中心主任、工程學院林尚明院長、電通學院吳槐桂院長、醫護暨管理學院謝其政院長、生輔組黃良印組長、體衛組鄧碧珍組長、營繕組陳駿騰組長（柳亮偉代）、環安衛組蘇梓涵職護、工程學院藍冠麟老師、邱龍昌老師、電通學院朱玉鳳老師、醫護暨管理學院陳德鴻老師、陳昱廷老師、通識教育中心鄧碧雲老師、推廣教育中心陳孝清職員、通訊系陳信丞學生

缺席人員：電通學院鄔其君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事務組武靖閔組長、環安衛組簡文洋職員

紀 錄：謝雅玲

議 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一、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7 月 28 日公告周知。

二、修正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因勞動部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公告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故配合勞動部法規修正於本次會議再次修正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修正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7 月 28 日公告周知。

四、修正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7 月 28 日公告周知。

五、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7 月 29 日公告周知。

六、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7 月 30 日公告周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工作報告：

一、安全衛生：

委員會辦理事項	擬辦或執行情形說明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本次無報告事項。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本次無報告事項。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一) 統計 115 年 6 月 9 日至 115 年 9 月 10 日共有 17 位新進教職員報到： <table><tr><th>教育訓練名稱</th><th>完成人數</th></tr><tr><td>3 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含 2 小時職安署數位課程)</td><td>17 位 (1 小時實體教育訓練：16 位由用人單位完成、1 位由環安組完成)</td></tr><tr><td>3 小時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含 2 小時職安署數位課程)</td><td>2 位</td></tr><tr><td>3 小時生產性機械或設備教育訓練 (含 2 小時職安署數位課程)</td><td>3 位</td></tr></table> (二) 已於 115 年 8 月 27 日辦理研究所新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在職教育訓練： <table><tr><th>教育訓練名稱</th><th>參加人數</th></tr><tr><td>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td>18 位研究生</td></tr><tr><td>在職教育訓練</td><td>14 位教職員</td></tr></table>	教育訓練名稱	完成人數	3 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含 2 小時職安署數位課程)	17 位 (1 小時實體教育訓練：16 位由用人單位完成、1 位由環安組完成)	3 小時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含 2 小時職安署數位課程)	2 位	3 小時生產性機械或設備教育訓練 (含 2 小時職安署數位課程)	3 位	教育訓練名稱	參加人數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位研究生	在職教育訓練	14 位教職員
教育訓練名稱	完成人數														
3 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含 2 小時職安署數位課程)	17 位 (1 小時實體教育訓練：16 位由用人單位完成、1 位由環安組完成)														
3 小時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含 2 小時職安署數位課程)	2 位														
3 小時生產性機械或設備教育訓練 (含 2 小時職安署數位課程)	3 位														
教育訓練名稱	參加人數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位研究生														
在職教育訓練	14 位教職員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一) 日期：115 年 6 月 15 日。 (二) 監測項目： 1. 使用中央空調場所監測<u>二氧化氮</u>濃度。 2. 監測化學品（<u>甲醇</u>、<u>丙酮</u>、<u>異丙醇</u>、<u>硫酸</u>、<u>可呼吸性粉塵(滑石粉)</u>、<u>氯化氫</u>、<u>乙醇</u>、<u>氫氧化鈉</u>、<u>磷酸</u>）濃度。 (三) 監測結果：皆符合法規。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	(一) 勞工健康臨場服務：（醫師臨場健康諮詢） 1. 114 學年第六梯次，安排職醫科醫師執行環境危害評估，當天進行機能時尚紡織研發中心；材織系綜合化學實驗研究室（319, 320, 213）；機械系綜合加														

及健康促進事項

工實驗室、精密加工實驗室、先進製造暨科學試模技術中心現場訪視，醫師建議改善結果（請詳附件一），已於 115 年 8 月 5 日公告給相關負責人及主管，請單位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協助改善，若未依建議改善也敬請說明理由，環安組年底將進行實驗室複查。

2. 115 學年第一梯次安排 115 年 9 月 30 日，優先安排母性保護（3 人）、健檢異常 3 級以上與過負荷量表建議面談者（3 人）之同仁進行健康指導，共計 6 人。

3. 115 年臨場健康服務日期暫定如下：115 年 9 月 30 日、115 年 11 月 11 日，由亞東醫院家醫部 陳志道主任續任服務。

（二）115 學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統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1. 對象為主管與教職員工，特約醫院：亞東醫院、啟新診所及永和耕莘醫院健康檢查，符合檢查資格者有 260 人。

健檢額度	1,000-1,650 元	12,000 元	15,000 元
與人數預估	(26 人)	(188 人)	(46 人)

2. 於 115 年 6 月 2 日籍 115 年 8 月 3 日發信至全校教職員健檢注意事項與報名表。

3. 後續於 115 年 10 月追蹤預約健檢進度，並發信通知 3 年未檢同仁，並提供知悉相關規定。

（三）四大計畫執行狀況：

1.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預防計畫：

依據 114 年「過勞量表」統計結果，中高負荷（2 分）建議面談共計 16 人。追蹤進度：已完成 12 人，達成率 75%（n=16），剩餘 4 人已協助安排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及 115 年 11 月 11 日進行醫師面談。

2.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1) 114 學年度皆已追蹤完成，待年底進行 115 學年度危害追蹤。

(2) 預計安排於 115 年 11 月，邀請物理治療師進行健康指導。

3.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現況：

(1) 統計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1 日，115 學年度母性保護需安排醫師面談及指導共 4 人，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共 3 人，妊娠期 1 人，哺乳期 0 人，已協助安排於 115 年 9 月 30 日醫師臨場諮詢 4 人。

(2) 母性保護作業場所危害評估：

a、行政單位執行進度：完成率 97%，下列單位待完成：

單位名稱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b、教學單位執行進度：完成率 75%，下列單位待完成：

單位名稱	
工程學院	材料織品服裝系
電通學院	通訊工程系
醫護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 依據 115 年 7 月 14 日勞動部公告修正並發布《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五版）》，擬提案修訂本校計畫內容。

(2) 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a、行政單位執行進度：完成率 97%，下列單位待完成：

單位名稱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b、教學單位執行進度：完成率 75%，下列單位待完成：

單位名稱	
工程學院	材料織品服裝系
電通學院	通訊工程系
醫護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職場霸凌防治專章」已於 115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路施行，為協助長官及同仁精確辨識「職場不法侵害」之定義，避免將日常業務指導與不法霸凌行為產生混淆，以建構具備法治意識且溝通順暢的職場環境，已安排於 12 月行政會議，邀請律師前來向主管級進行宣導，並同月份安排全校同仁進行不法侵害教育訓練課程。

5. 115 學年度執行規劃如下表：

計畫項目	執行月份	對象	執行方式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預防計畫	10 月份 116 年 4 月份	全校教職員	健康促進講座
	11 月份	未參加本年度健檢之在職同仁	發信通知並提供線上填寫 <u>過負荷量表</u>
	116 年 2、8 月份	全校教職員	紓壓手作課程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11 月份、116 年 3 月份	疑似危害	邀請物理治療師進行健康指導
		未參加本年度健檢之在職同仁	發信通知並提供線上填寫 <u>肌肉骨骼症狀問卷</u>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9-12 月份	各部門、系所管理人會同主管	針對母性保護之同仁進行醫師面談，並續完成 <u>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u>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9-12 月份	各部門、系所管理人會同主管	續完成 <u>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u> 、 <u>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u>
	12 月份、116 年 6 月份	全校教職員	待通過修訂後計畫，安排主管及全校同仁教育訓練課程
急救箱管理辦法	9-12 月份	各部門、系所管理人會同主管	依規定執行檢核 <u>急救箱自動檢查表</u>
愛滋教育訓練	116 年 1 月	全校教職員	教育訓練

(四) 愛滋病防治教育：

1. 114 學年第二學期完訓進度：

114-2	115 年 2 月 5 日 實體講座	e 等公務園 時數認證	完訓人數	完訓比
應訓 261 人	104	30	134	51%

2. 115 學年第一學期完訓進度（統計至 115 年 9 月 9 日）：

(1) 全校完訓進度，如下表：

115-1	115 年 8 月 20 日 實體講座	e 等公務園時 數認證	完訓人數	完訓比
應訓 249 人	121	11	132	53%

(2) 行政/教學單位完訓進度，如下表：

115 年 9 月 9 日	愛滋病防治教育課程		
行政單位	應訓人數	完訓人數	單位完訓率
人事室	3	3	100%
全球事務處	5	5	100%
研究發展處	8	4	50%
秘書室	6	0	0%
教務處	24	17	71%
會計室	4	3	75%
圖書資訊處	12	1	8%
學生事務處	36	12	33%
總務處	14	12	86%
教學單位	應訓人數	完訓人數	單位完訓率
工商業設計系	10	3	30%
工業管理系	13	11	8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	6	60%
材料織品服裝系	11	3	27%
通訊工程系	13	3	23%
資訊管理系	9	3	33%
電子工程系	12	7	58%
電機工程系	12	5	42%
機械工程系	19	13	68%
醫務管理系	9	4	44%
護理系	15	7	47%
通識教育中心	12	8	67%

(五) 115 上學期急救箱管理執行進度：完成率 62%，下列單位待完成

單位名稱	
工程學院	材料織品服裝系
	工商業設計系
電通學院	通訊工程系
醫護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護理系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請詳討論議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一) 盤點材織系 115 年未改善項目 (請詳附件二)：			待材織系回覆資料	
	單位	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合計	已改善	未改善	
	材織系	24 小項	8	16	
	(二) 113 年實驗場所查核，單位缺失回覆 (請詳附件三)：				
	單位	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合計	已改善	未改善	
	機械系	21 項	21 項	0 項	
	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	12 項	9 項	3 項	
	(三) 「職業安全衛生外部稽核暨自主管理座談會」 (請詳附件四)：				
	1.時間：114 年 5 月 28 日。				
	2.查核單位：材織系 3 間、機械系 2 間、設計系 1 間、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 1 間、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3.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統計表：					
單位	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合計	已改善	未改善		
			附檔 1	附檔 2	
材織系	32 項	16 項	8 項	8 項	
設計系	14 項	13 項	1 項	0 項	
※【附檔 1】公文來文之 114 年 5 月 28 日職業安全衛生外部稽核一稽核結果。					
※【附檔 2】本校自行彙整之委員建議事項 (部分項目未列入來文會議記錄)。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本次無報告事項。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本次無報告事項。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本次無報告事項。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4 學年度目前共有 110 件採購/工程案填寫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相關附件。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	(一)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 1.環安衛組已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完成環境管理現況調查系統線上填報作業。				

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 1.環安衛組已於 115 年 9 月 11 日完成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
---------	---

二、環境保護：

(一) 實驗室廢棄物申報（每月申報）：

表一 115 年 6 月～115 年 8 月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統計表

類別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6 月	7 月	8 月	產出單位
			產出重量 (公噸)	產出重量 (公噸)	產出重量 (公噸)	
有害特性認定廢棄物 (C 類)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012	0	0	電機
	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材織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0002	0	0	衛保
	C-0513	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	0	0	0	護理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	0.0025	0	
一般事業廢棄物 (D 類)	D-1502	非有害廢鹼	0	0	0	材織
	D-1503	非有害廢酸	0	0	0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000325	0.000126	0.000356	
	D-1799	廢油混合物	0	0	0	
	D-1503	非有害廢酸	0	0.0135	0	電機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	0	0	護理
	D-2601	廢電線電纜	0	0	0	通訊
混合五金廢料 (E 類)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	0	0	電機電子

表二 115 年 6 月～115 年 8 月申報廢棄物貯存累計量統計表

類別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6 月	7 月	8 月	產出單位
			貯存重量 (公噸)	貯存重量 (公噸)	貯存重量 (公噸)	
有害特性認定廢棄物 (C 類)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11	0.011	0.011	電機
	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材織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衛保
	C-0513	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	0	0	0	護理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一般事業廢棄物 (D 類)	D-1502	非有害廢鹼	0	0	0	材織
	D-1503	非有害廢酸	0	0	0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007991	0.008117	0.008473	
	D-1799	廢油混合物	0	0	0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047	0.0182	0.0182	電機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	0	0	護理
	D-2601	廢電線電纜	0	0	0	通訊
混合五金廢料 (E 類)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0012	0.0012	0.0012	電機電子

(二) 115 年有庠大樓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檢驗，如下表三：

表三 115 年 6 月 23 日採樣檢測報告數據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法規標準	檢測結果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7.5×10 ²	200,000	合格
水溫 (°C)	29.3	38°C 以下	
氫離子濃度指數	6.3	6~9	
懸浮固體 (mg/L)	11.4	30	
生化需氧量 (mg/L)	6.4	30	
化學需氧量 (mg/L)	68.1	100	
下次採樣時間為 115 年 9 月 22 日。			

主席裁示：

一、未改善回覆事項，請相關單位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前完成改善：

(一) 安全衛生→委員會辦理事項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 職醫科醫師執行環境危害評估—建議改善結果。
2. 母性保護作業場所危害評估。
3. 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4. 115 上學期急救箱管理執行進度。

(二) 安全衛生→委員會辦理事項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盤點材織系 115 年未改善項目。
2. 113 年實驗場所查核。
3. 「職業安全衛生外部稽核暨自主管理座談會」—稽核結果。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說 明：

- (一) 依據勞動部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公告之「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修正。
- (二) 參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範例修正。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第二章 <u>事業之</u>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文字修正
第六條 各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權責： ... 七、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 (四) 實施適用場所機械、設備及設施必要之維護保養，	第六條 各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權責： ... 七、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 (四) 實施適用場所機械、設備及設施必要之維護保養，	修正標點符號

並作紀錄。 ... (八) 提供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配戴、使用。	並作紀錄 ... (八) 提供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配戴、使用	
第三章 <u>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操作規範與作業程序、維護及檢查</u>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文字修正
第七條 <u>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應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結果，應詳加紀錄，並保持3年。</u>	第七條 <u>維護與檢查：</u> <u>一、機械、儀器及設備之維護保養及自動檢查應以系及中心為單位。</u> <u>二、危險性機械設備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才能使用，超過規定期間須再檢查才能繼續使用。</u> <u>三、各系及中心須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u> <u>四、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及研究室等應依第13條至第49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u> <u>（一）檢查年月日。</u> <u>（二）檢查方法。</u> <u>（三）檢查部分。</u> <u>（四）檢查結果。</u> <u>（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u> <u>（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u> <u>（七）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u> <u>五、各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及研究室等依第50條至第56條及第58條至第77條實施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並保存檢點紀錄備查。</u> <u>六、檢查、檢點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及維護與保養時，發現有異常、對人員有危害之虞，應即報告上級主管，並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u>	1.文字修正 2.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3.參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範例修正
第八條 <u>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各系及中心主管負責督導之，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u>	第八條 <u>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研究室等適用場所，應有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u> <u>一、溫度、濕度之控制：</u> <u>前列適用場所與其所屬儀器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u> <u>二、通風的控制：</u> <u>前列適用場所，應保持良好之通</u>	1.原條文內容刪除 2.參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範例修正

	<u>風，可防止空氣污染物、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中蓄積而致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u> <u>通常可採之通風方法有兩種：</u> <u>(一) 全面通風（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u> <u>可分為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二種。</u> <u>1.採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u> <u>2.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風機，或抽、排氣機並用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u> <u>(二) 局部通風：</u> <u>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於開關啟動時，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u>	
第九條 <u>有關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依操作規範與作業程序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張貼公告於機械、設備或器具旁明顯處，使操作者瞭解之。</u>	第九條 <u>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研究室等適用場所，其安全衛生防護設備：</u> <u>一、一般性的防護設備：</u> <u>(一) 安全出口：</u> <u>出口最少應有兩處，不得為單一出入口，其門應能向外開啟，窗子確保能隨時開啟。</u> <u>(二) 足夠的採光與照明：</u> <u>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照明電源。</u> <u>(三) 澆灑、洩漏處理裝置：</u> <u>需有緊急淋浴與緊急洗眼設備之設置、洩漏吸收棉。</u> <u>(四) 緊急聯絡系統：</u> <u>應有對外的電話等通訊設備，須有消防隊、生活輔導組、體育衛生保健組及醫療單位的聯絡電話號碼。</u> <u>(五) 醫療急救設備：急救箱、防火毯子、緊急救護器材之設置。</u> <u>(六) 煙霧及毒氣警報器：偵測毒性或易爆性物質是否大量外洩。</u> <u>(七) 消防滅火設備：</u>	1.原條文內容刪除 2.參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範例修正

	<u>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置於明顯易見且易取下之處。</u> <u>(八) 廢液處理設備：</u> <u>應備有廢液分類收集桶，統一由環安衛組委託代處理業負責清除、處理。</u> <u>(九) 使用人員之管制：</u> <u>設置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u> <u>(十) 壓力容器之管理：</u> <u>鋼瓶應固定，且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u> <u>(十一) 電氣安全管理：</u> <u>電器設備應接地以防止漏電情事發生，造成使用人員發生感電事故。</u> <u>(十二) 緊急照明設備、防爆手電筒：</u><u>定期檢查電力及電池。</u> <u>(十三) 排煙（氣）櫃裝置。</u> <u>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設備：</u> <u>(一) 身體防護：</u> <u>要求需穿戴實驗服，避免穿著干擾衣物作業。</u> <u>(二) 臉部防護：</u> <u>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u> <u>(三) 眼部防護：</u> <u>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物濺入危險之作業，應有防毒眼鏡、安全眼鏡等防護物。</u> <u>(四) 手部防護：</u> <u>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蝕而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皮膚保養劑等防護裝備。</u> <u>(五) 呼吸防護：</u> <u>為防止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危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u> <u>(六) 其他防護具：</u> <u>除前述外，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u>	
第四章 工作安全衛生標準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文字修正

第五章 教育訓練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 條之規定，下列人員應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u>十一、前十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u> <u>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第十八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 條之規定，下列人員應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職業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u>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1.文字修正 2.修正項次
第十九條 應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下列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時數： (一)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 (二)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 (三) 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	第十九條 應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下列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時數： (一)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 (二)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 (三) 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	文字修正

小時。 (四) <u>工作場所負責人</u>、各級主管及<u>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u>於新<u>擔任</u>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1. <u>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u>。 2. <u>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u>（含承攬管理）。 3. <u>現場巡視與績效評估</u>。 4. 安全<u>衛生</u>作業標準與<u>改善工作方法</u>。	小時 1. <u>危險物及有害物之通識計畫</u>。 2. <u>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u>。 3. <u>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特性</u>。 4. <u>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u>。 5. <u>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貯存、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u>。 6. <u>緊急應變程序</u>。 7. <u>安全資料表之管理</u>。 (四) 各級<u>業務</u>主管<u>人員</u>於新<u>僱</u>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1. <u>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u>。 2. <u>自動檢查</u>。 3. <u>改善工作方法</u>。 4. 安全作業標準。	
第二十二條 下列工作之人員，應依其工作性質接受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接受每二年至少六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u>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u>，應接受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製程安全評估人員、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應接受每三年至少六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五、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急	第二十二條 下列工作之人員，應依其工作性質接受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接受每二年至少六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應接受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製程安全評估人員、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應接受每三年至少六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五、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急	文字修正

救人員、<u>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u>、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u>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作業</u>、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u>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u>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一般人員，應接受每三年至少三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救人員、<u>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u>、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u>高空工作車作業</u>、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一般人員，應接受每三年至少三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工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之檢查週期： 一、年滿<u>60</u>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二、年滿40歲未滿<u>60</u>歲者，每<u>2</u>年定期檢查一次。 三、年齡未滿40歲者，每<u>3</u>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工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之檢查週期： 一、年滿<u>65</u>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二、年滿40歲未滿<u>65</u>歲者，每<u>3</u>年定期檢查一次。 三、年齡未滿40歲者，每<u>5</u>年定期檢查一次。	依據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校從事下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教職員工，應於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實施特定項目特殊健康檢查： ...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 （二十一）<u>甲醛</u>。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 <u>1. 溴丙烷。</u> <u>2. 1,3-丁二烯。</u> <u>3. 錫及其化合物。</u>	第二十五條 本校從事下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教職員工，應於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實施特定項目特殊健康檢查： ...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 （二十一）<u>甲醛</u> <u>（二十二）1,3-丁二烯</u> <u>（二十三）錫及其化合物</u>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 溴丙烷	文字修正
第七章 急救<u>及</u>搶救	第七章 急救<u>與</u>搶救	文字修正。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u>及</u>使用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u>與</u>使用	文字修正。
<u>第五十三條</u> <u>適用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確實依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u>		1.本條新增 2.參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範例新增

<u>第五十四條</u>	<u>從事電氣作業或工作中有接近帶電體等情事時，該相關作業勞工應採斷電為優先之原則，如無法斷電下，採行活線作業，應確實使用絕緣防護設備。</u>	1.本條新增 2.參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範例新增
<u>第五十五條</u>	<u>機械與器具應有護罩、連鎖裝置等安全防護：</u> <u>一、對易發生危險之機械（如動力傳動裝置、軸、齒輪）設置護罩或護圍。針對危險機具（如離心機械）應設置覆蓋及連鎖裝置確保運轉安全。</u> <u>二、緊急制動：危險性機械設備應設置緊急停止裝置，且開關位置應明確易操作。</u> <u>三、對於機械開始運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規定固定信號，並指定指揮人員負責指揮。</u> <u>四、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外，並事前依危害特性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使作業勞工週知，並依計畫從事作業。又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及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u>	1.本條新增 2.參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範例新增
<u>第五十六條</u>	<u>對於墜落與物體飛落之預防高處作業防護，如下：</u> <u>一、勞工於高處（如施工架、開口部分）作業時，應設置護欄、安全網，或使勞工確實配帶安全帶與安全索。</u> <u>二、防飛落設備：對於有物體飛落之虞的工作場所，雇主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的設備，並供給勞工安全帽等防護具。</u>	1.本條新增 2.參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範例新增
<u>第五十七條</u>	<u>化學品與特殊危害控制局限空間危害預防：</u> <u>一、於局限空間作業前，雇主應先確認可能引起的缺氧或中毒危害，並落實通風換氣、</u>	1.本條新增 2.參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範例新增

<u>測定與防護設備。</u> <u>二、有害物防護：處理腐蝕性或毒性物質時，應置備安全鞋、防毒口罩、防護眼鏡等，並針對有毒氣體儲存區置備中和劑及呼吸用防護具。</u>		
<u>第九章 個人防護具之維護及使用</u>		本章新增
第<u>五十八</u>條 個人安全防護具視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適用場所中，所有適用人員使用，並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第<u>五十三</u>條 個人安全防護具視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適用場所中，所有適用人員使用，並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修正條號
第<u>五十九</u>條 各級主管應督促所屬教職員工對於提供之防護具或器具等防護設備，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第<u>五十四</u>條 各級主管應督促所屬教職員工對於提供之防護具或器具等防護設備，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修正條號
第<u>六十</u>條 選用之防護具應為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於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第<u>五十五</u>條 選用之防護具應為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於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修正條號
第<u>六十一</u>條 處理危險物、有害物時，應選用合格且適當之防護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防護具。	第<u>五十六</u>條 處理危險物、有害物時，應選用合格且適當之防護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防護具。	修正條號
第<u>六十二</u>條 研究人員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須應依規定確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第<u>五十七</u>條 研究人員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須應依規定確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修正條號
第<u>六十三</u>條 機械儀器等操作單位之安全面罩、安全鏡、防護衣、套、安全鞋、安全帽、耳塞、口罩等，如有短缺或不堪使用時，立即補充。	第<u>五十八</u>條 機械儀器等操作單位之安全面罩、安全鏡、防護衣、套、安全鞋、安全帽、耳塞、口罩等，如有短缺或不堪使用時，立即補充。	修正條號
第<u>六十四</u>條 實驗室、試驗室必備之手套、擦手紙、肥皂、清潔劑、隔離衣帽、口罩、鞋及各種防護衣物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補充。	第<u>五十九</u>條 實驗室、試驗室必備之手套、擦手紙、肥皂、清潔劑、隔離衣帽、口罩、鞋及各種防護衣物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補充。	修正條號
第<u>六十五</u>條 對處理特殊化學及有害物實驗室現有防護衣、手套、面具、護目鏡及耐酸鹼之沖眼設備與緊急淋浴設備等，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修護，以保持堪用。	第<u>六十</u>條 對處理特殊化學及有害物實驗室現有防護衣、手套、面具、護目鏡及耐酸鹼之沖眼設備與緊急淋浴設備等，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修護，以保持堪用。	修正條號
第<u>六十六</u>條 粉塵、缺氧、有毒氣體污染的場所，應配戴適當的防塵口罩、防毒面罩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第<u>六十一</u>條 粉塵、缺氧、有毒氣體污染的場所，應配戴適當的防塵口罩、防毒面罩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修正條號
第<u>六十七</u>條 進入自然通風不足的場所前，應做好防護措施或必要時向主管報	第<u>六十二</u>條 進入自然通風不足的場所前，應做好防護措施或必要時向主管報	修正條號

	備，始得進入工作。		備，始得進入工作。	
第 <u>六十八</u> 條	處置腐蝕性之化學原料或足部有受戳傷、穿刺之虞的作業，應穿著安全鞋，有感電危險之虞者，其安全鞋應能有效絕緣。	第 <u>六十三</u> 條	處置腐蝕性之化學原料或足部有受戳傷、穿刺之虞的作業，應穿著安全鞋，有感電危險之虞者，其安全鞋應能有效絕緣。	修正條號
第 <u>六十九</u> 條	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防護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第 <u>六十四</u> 條	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防護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修正條號
第 <u>七十</u> 條	從事高架作業或工作場所有人員受撞擊、跌倒或受墜落物體擊傷之虞者，均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第 <u>六十五</u> 條	從事高架作業或工作場所有人員受撞擊、跌倒或受墜落物體擊傷之虞者，均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修正條號
第 <u>七十一</u> 條	各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補充或修護。	第 <u>六十六</u> 條	各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補充或修護。	修正條號
第 <u>十</u> 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 <u>九</u> 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1.修正章號 2.文字修正
第 <u>七十二</u> 條	適用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緊急災害應變流程及連絡人員、單位、電話；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先經確認後，應立即採取行動，並向警衛室、總務處及環安衛組報告，必要時撥119 火警電話通報消。	第 <u>六十七</u> 條	適用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緊急災害應變流程及連絡人員、單位、電話；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先經確認後，應立即採取行動，並向警衛室、總務處及環安衛組報告，必要時撥119 火警電話通報消。	修正條號
第 <u>七十三</u> 條	連絡中心應利用廣播系統，立刻廣播，通告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有關人員執行處理。	第 <u>六十八</u> 條	連絡中心應利用廣播系統，立刻廣播，通告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有關人員執行處理。	修正條號
第 <u>七十四</u> 條	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	第 <u>六十九</u> 條	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	修正條號
第 <u>七十五</u> 條	事故之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 ...	第 <u>七十</u> 條	事故之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 ...	修正條號
第 <u>七十六</u> 條	事故發生時應向環安衛組提報，事故報告撰寫內容應包括： ...	第 <u>七十一</u> 條	事故發生時應向環安衛組提報，事故報告撰寫內容應包括： ...	修正條號
第 <u>七十七</u> 條	下列職業災害事故，環安衛組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第 <u>七十二</u> 條	下列職業災害事故，環安衛組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修正條號
第 <u>七十八</u> 條	如遇前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 <u>七十三</u> 條	如遇前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修正條號
第 <u>七十九</u> 條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電話：上班時間：(02)2252-3299、下班時間：0963-700-877。	第 <u>七十四</u> 條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電話：上班時間：(02)2252-3299、下班時間：0963-700-877。	修正條號
第 <u>十一</u> 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 <u>十</u> 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修正章號
第 <u>八十</u> 條	教職員工如有違反本守則者，視情	第 <u>七十五</u> 條	教職員工如有違反本守則者，視	1.修正條號

節輕重得報請檢查機構處理，依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第 <u>46</u> 條規定，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得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情節輕重得報請檢查機構處理，依 <u>勞工安全衛生法</u> 第 <u>35</u> 條規定，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得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2.文字修正
第 <u>十二</u> 章 附 則	第 <u>十一</u> 章 附 則	修正章號
第 <u>八十一</u> 條 本守則未盡事項，悉依據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環保、消防法規及學校推行環保及安全衛生有關政策辦理。	第 <u>七十六</u> 條 本守則未盡事項，悉依據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環保、消防法規及學校推行環保及安全衛生有關政策辦理。	修正條號
第 <u>八十二</u> 條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七十七</u> 條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號

(四) 修正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請詳附件五。

(五) 敬請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七十二條 適用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緊急災害應變流程及連絡人員、單位、電話；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先經確認後，應立即採取行動，並向警衛室、總務處及環安衛組報告，必要時撥 119 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

(二) 本守則經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說 明：

(一) 依據勞動部於2026年7月14日公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五版)」，並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場霸凌防治專章的新制修正。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一、依據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 <u>第 3 款及</u> 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二) 參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 <u>五</u> 版」。	一、依據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u>並配合 111 年 6 月 1 日「跟蹤騷擾防治法」之規定及參照本校倫理委員會辦法辦理。</u> (二) 參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 <u>四</u> 版」。	1.修正文字說明。 2.修正標點符號。
二、目的 本校為 <u>避免工作者因</u> 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服務對象、其他第三方， <u>或職場內部之雇主、主</u>	二、目的 本校為 <u>預防教職員工及工作者執行職務時</u> ，於勞動場所遭受 <u>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u> 或其他	1.修正目的文字說明。 2.修正標點符號。

<u>管、同事，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所為之暴力攻擊或不當言行，造成其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特訂定本計畫。</u>	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訂定本計畫。	
三、<u>本計畫名詞定義</u> (一) <u>工作者：指職安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全校教職員工皆適用。(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工作者)</u> (二) <u>職場外部暴力：發生在工作者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民眾、學生、家長、廠商及服務對象等。</u>	三、<u>定義</u> (一) <u>當評估校內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 5 種類型之職場不法侵害時，即應啟動本計畫：</u> <u>1. 職場暴力：如攻擊性的語言、恐嚇、罵髒話、毆打、抓傷、拳打、腳踢、被物品丟擲等。</u> <u>2. 職場霸凌：於執行職務，在勞動場所中，受同仁間或主管間，藉由職務、權力濫用或不公平對待，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受害勞工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危害其身心健康或安全。</u> <u>3. 就業歧視：不合理之情事，例如年齡歧視、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容貌歧視、婚姻歧視或身心障礙歧視等（請參閱就業服務法）。</u> <u>4. 跟蹤騷擾：如監視觀察、尾隨接近、寄送物品、冒用個資、不當追求、妨害名譽、通訊騷擾、歧視貶抑等）。</u> <u>5. 性騷擾：指雇主或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例如批評胸部大小或觸摸臀部，使勞工感覺被冒犯（請參閱性別平等工作法）。</u> (二) <u>職場不法侵害來源：</u> <u>1. 內部：發生在同事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校長及監督管理者。</u> <u>2. 外部：發生在工作者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學生、承包商及業務上所照顧、看顧之對象。</u> <u>3. 網路：透過上傳文字、照片、影片等形式，持續對他人嘲笑、辱罵、騷擾、毀謗或威脅，造成對方身心靈傷害的網路不當行為。</u>	加入本計畫名詞定義。
四、<u>適用範圍與分流機制</u> <u>本校工作者經評估可能或已經受到不法侵害時，應依事件性質進行下列法規分流，本計畫專責處理第一項之外部不法侵害事件：</u> (一) <u>職場外部不法侵害：因執行職務遭受</u>	四、<u>適用對象：本校勞動場所內教職員工及工作者。</u>	原適用對象採分流機制處理。

<u>外部第三方（如學生、家長、民眾、廠商）之肢體、言語、文字或精神暴力。</u> (二) <u>職場霸凌事件（主管與部屬間、同事同儕間）：優先適用「職安法」職場霸凌防治專章及本校「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規範」。</u> (三) <u>性騷擾事件：優先移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程序辦理。</u> (四) <u>跟蹤騷擾事件：優先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辦理。</u> (五) <u>就業歧視事件：移交人事室依相關勞動法令辦理。</u>		
五、<u>本計畫權責單位</u> (一) 校長： 1. <u>高階介入</u>宣示「<u>不法侵害零容忍</u>」政策，<u>簽署</u>本校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u>與申訴管道公告</u>，<u>指派適當之權責單位或委由專人調查處理</u>。 2. ... (二) 人事室： 1. ... 4. 受理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或申訴。 (三) ... (四) 勞工健康服務<u>醫護</u>人員 (五) 工作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 1. 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u>並協助調查或處理所屬工作者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或申訴</u>。	五、<u>職責分工</u> (一) 校長： 1. <u>公開</u>宣示本校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2. ... (二) 人事室： 1. ... 4. 受理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或申訴，<u>並轉送本校倫理委員會辦理</u>。 (三) ... (四)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五) 工作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 1. 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六)<u>工作者：</u> 1. <u>負責填寫潛在職場不法侵害風險評估表格。</u> 2. <u>配合接受相關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u> 3. <u>配合預防職場不法侵害防治計畫執行與參與。</u>	說明權責之單位，書面聲明標題更改，並加入申訴管道公告文字，除了雇主，單位主管也為此計畫中需要協助處理通報及申訴。
六、計畫執行流程 (一) <u>職場不法侵害事前預防</u> 1. 建構行為規範：由校長向校內所有工作者宣示並張貼公告「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u>與申訴管道公告</u>」並附上潛在造成職場<u>(外部第三方)</u>不法侵害之行為樣態(附件 1 及附件 2)。 2. 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u>由各單位分析負責之作業內容，辨識執行職務時可</u>	六、計畫執行流程 (一) 建構行為規範：由校長向校內所有工作者宣示並張貼公告「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並附上潛在造成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樣態(附件 1 及附件 2)。 (二) 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1. <u>辨識高風險族群：針對學校內警</u>	1.加入外部第三方字眼，針對辨識外部風險重要性，並修改計畫流程文字說明。 2.項次異動。

<u>能遭受到職場暴力的潛在風險、可能性、嚴重度、風險等級以及危害控制措施，並填寫於「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附件 3)。特別聚焦於第一線面對外部人士之高風險作業與場所，辨識外部暴力的潛在風險。</u> <u>3.</u>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u>(1)</u> ... <u>(2)</u> ... <u>(3)</u> ... <u>(4)</u> ... <u>(5)</u> ... <u>(6)</u> ... <u>(7)</u> ... <u>4.</u>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透過「物理環境」與「工作場所設計」兩個面向進行檢點，並以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附件 4)進行相關檢點與改善。將組織內常發生的不法侵害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列舉出經常採行措施(附件 5)。 <u>5.</u>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u>(二)</u>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1. 流程：為確保校內發生的職場不法侵害事件得到控制，本校建立「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如附件 6 所示。	<u>衛人員、老師、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環安衛管理人員及其它第一線服務人員等。</u> <u>2.</u> <u>辨識具高風險族群特質：針對學校內夜班、輪班、長工時、高工作負荷、缺乏保障之職務或職場正義感較低工作場所。</u> <u>3.</u> <u>評估危害：</u> <u>採用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附件 3)進行風險評估：</u> <u>(1)</u> <u>本校各一、二級單位，應至少每三年或重大不法侵害事件發生後採用「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進行自評。</u> <u>(2)</u> <u>疑似遭受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者，採用「職場不法侵害評估表」(附件 4)協助評估工作者對職場不法侵害相關事項之認知程度，並提供相關處置措施。</u> <u>(三)</u>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u>1.</u> ... <u>2.</u> ... <u>3.</u> ... <u>4.</u> ... <u>5.</u> ... <u>6.</u> ... <u>7.</u> ... <u>(四)</u>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透過「物理環境」與「工作場所設計」兩個面向進行檢點，並以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附件 5)進行相關檢點與改善。將組織內常發生的不法侵害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列舉出經常採行措施(附件 6)。 <u>(五)</u>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u>(六)</u>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1. 流程：為確保校內發生的職場不法侵害事件得到控制，本校建立「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如附件 7 所示。 <u>(1)</u> <u>倘事件中人員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屬校園性騷擾事件者(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u>	3.內部事件優先適用職場霸凌專章。 4.附上指引提供相關指導、諮詢及輔導資源。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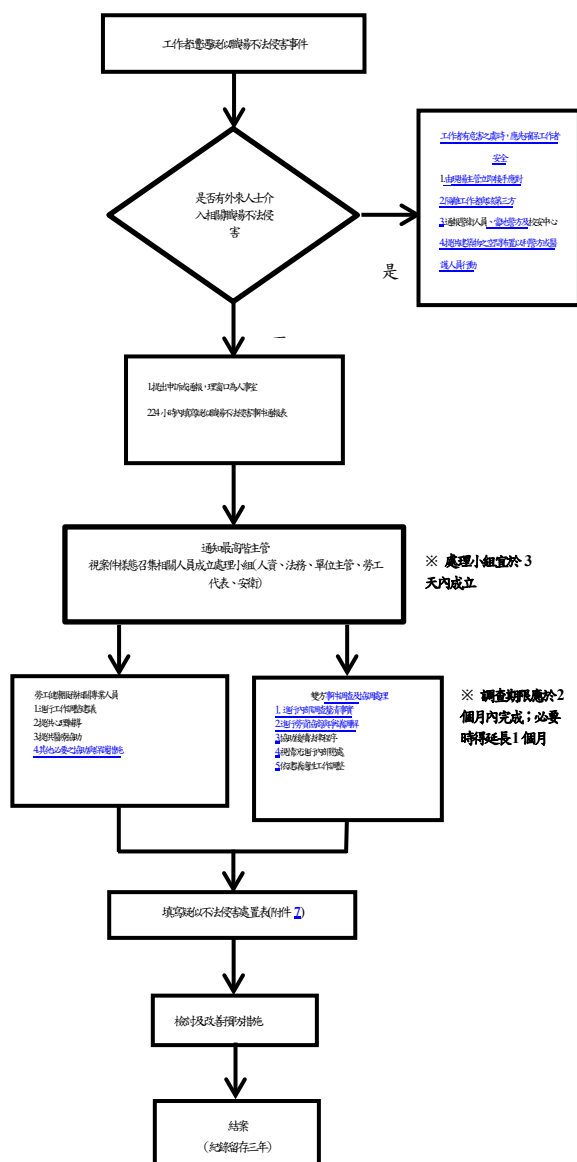
2. 申訴或通報： 提出申訴或通報以人事室為窗口，可透過「疑似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附件 7）書面及電話等方式進行申訴或通報（<u>內部事件優先適用職場霸凌事件</u>），接獲申訴及通報後於 3 天內成立處理小組進行調處或調查，若需進入調查程序，則依相關規定辦理（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 5 版）。<u>若為外部事件可透過非正式會議，澄清誤解，提供調解機會，俾及時介入處理，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同意調處，可指派適當人員調處，或由客觀、中立之第三方協助調處（如調解委員會），調處期間應注意資訊保密，確保各方都得到公平的對待與隱私保護，若調解完成則不進行後續的不法侵害調查與處理。</u> 3. ... 4. ... 5. ... 6. 事後處理：<u>依調查結果若外部人士涉及刑事責任（如公然侮辱、恐嚇、傷害等），學校協助受害工作者尋求法律協助（如提供諮詢、轉介法務法律資源等）；如為內部事件則送校內相關委員會裁處或啟動預防機制。可參考附件 8「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理</u>	<u>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u> (2) <u>倘事件中人員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該條款者，依此計畫辦理。</u> 2. 申訴或通報： (1) <u>外部不法侵害：工作者於執行職務遭遇或疑似遭遇職場不法侵害行為時，若為外來人士介入職場不法侵害，立即大聲呼救並通報警衛人員、校安中心及相關單位主管前來處理，協助受害者安置或就醫，並視情況報警處理；若工作者主動向學校反映其為受跟蹤騷擾或家庭暴力被害人，或經依跟蹤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命相對人遠離其「工作場所」，保護令核發後，本校應確實遵守該命令，維護工作者職場之安全。</u> (2) <u>內部不法侵害：提出申訴或通報以人事室為窗口，可透過「疑似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附件 8）書面及電話等方式進行申訴或通報，接獲申訴及通報後於 3 天內成立處理小組進行調處或調查，若需進入調查程序，則依相關規定辦理（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 4 版）。</u> 3. ... 4. ... 5. ... 事後處理：<u>追蹤與協商處理後，對於申訴者應提供立即性、持久性及支持性的安置，作適性評估，並可利用心理諮商輔導受暴力脅迫的申訴者，早日走出陰霾。</u>	
---	--	--

<u>相關協助資源」及附件 9「職場不法侵害身心健康諮詢及輔導相關協助資源」所列資源，尋求外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提供之身心健康諮詢、輔導或權益保障之協助。</u> 7. <u>身心健康保護：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持續進行訪視、評估，後續追蹤危害控制措施，必要時協助轉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提供免費心理諮商輔導，或建議尋求醫療協助。</u> 8. <u>適性評估：依據工作者不同的傷害程度，提供保護、安置及協助，並對受害者提供身心健康協助，適性調整職務或工作部門，且保護工作者免於其他不法侵害之傷害。</u> 9. <u>保護令配合：若工作者依「跟蹤騷擾防制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等聲請保護令命相對人遠離其「工作場所」，本校應確實遵守命令，維護職場安全。</u>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不法侵害事件發生後，組織應對環境及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附件 10)，以找出改善之空間。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不法侵害事件發生後，組織應對環境及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附件 2)，以找出改善之空間。	附件項次異動。
附件 1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與申訴管道公告 本校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u>工作者</u>同仁間或其他外來第三方之間，包含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學生、家屬等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者在<u>勞動場所</u>遭受他人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威脅、攻擊或侮辱等，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 (一)職場暴力。 (二)<u>性騷擾</u>。(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三)<u>就業歧視</u>。 (四)<u>跟蹤騷擾</u>。 (五)<u>潛在造成職場(外部第三方)不法侵害之行為樣態(參閱附件 2)。</u> 三、工作者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 (一)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u>行為人</u>之行為做為證據。 (三)透過本校申訴管道提出申訴。 四、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皆得通知本校人事室或撥打申訴專線，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依規定懲處。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u>工作者</u>，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 六、本校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申訴管道：	附件 1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u>員工</u>同仁間或其他外來第三方之間，包含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學生、家屬等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者在<u>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u>遭受他人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威脅、攻擊或侮辱等，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參閱附件 2)： (一)職場暴力。 (二)<u>職場霸凌</u>。 (三)<u>性騷擾</u>。(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四)<u>就業歧視</u>。 (五)<u>跟蹤騷擾</u>。 三、工作者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 (一)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u>加害者</u>行為做為證據。 (三)透過本校申訴管道提出申訴。 四、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皆得通知本校人事室或撥打申訴專線，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依規定懲處。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u>勞工</u>，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 六、本校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申訴管道：	修正文字說明，並修正職場不法侵害行為樣態。

申訴專線電話：02-7738-8000#1152 申訴單位：人事室 八、緊急職場不法侵害通報管道： 校安通報專線：0936-096525 前門警衛室：02-7738-8000#8119 後門警衛室：02-7738-8000#8120 淡水校區警衛室：02-2805-0823 02-2805-0886  校長：_____	申訴專線電話：02-7738-8000#1152 申訴單位：人事室 八、緊急職場不法侵害通報管道： 校安通報專線：0936-096525 前門警衛室：02-7738-8000#8119 後門警衛室：02-7738-8000#8120 淡水校區警衛室：02-2805-0823 02-2805-0886  校長：_____	
附件2 <u>潛在造成職場(外部第三方)不法侵害之行為樣態</u> 外部不法侵害的典型樣態如下所示，但應特別留意以下幾點：①與第三方的互動方式可能會因工作者的業務性質不同而有所差異，②相關的判斷可能會因實際發生之個案的情況不同而有所差異，③不應損及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或消費者保護法等法律所賦予第三方的權利，④以下情形僅屬例示而非列舉。 一、暴力或其他攻擊行為 (一)對工作者之身體攻擊涉及刑法傷害罪等： ●對工作者施力毆打、踢踹等行為。 ●對工作者投擲物品等行為。 (二)對工作者之精神攻擊涉及刑法傷害罪、恐嚇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等： ●對工作者施力將危害工作者或其親屬的言語或行為。 ●否定工作者之人格的言語或行為。 ●在眾人面前施以會損害工作者之名譽的言語或行為。 二、第三方所要求的內容欠缺正當性且遭拒絕後仍持續糾纏 第三方所提出之要求或主張，應基於事實，確認其是否為正當的要求；工作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具有瑕疵或過失者，或是雖有瑕疵或過失但與該要求或完全不具有關聯者；欠缺正當性之要求或主張經工作者拒絕後，第三方仍糾纏或反覆提出相同之主張者。 (一)工作者所提供的商品、服務不具有瑕疵或過失： ●要求工作者將完全沒有瑕疵的商品更換為新的商品。 ●已受有符合事先被告知內容之服務，但仍要求工作者再次提供服務。 (二)要求之內容與工作者所提供的商品、服務間並無關聯： ●就與工作者所販售之商品完全無關的其他物品所生之故障等，要求工作者賠償或修繕。 ●要求工作者販售與其實際販售之商品完全無關的其他商品。 (三)提出與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過失完全無關之要求： ●商品具有瑕疵，但要求工作者修繕與該商品完全無關之其他物品。 三、第三方所要求的內容雖具正當性但其手段或樣態有違法之處 第三方根據法令、契約等而向工作者提出具有正當性的要求或主張(例如其所受之商品或服務存在瑕疵或過失而要求改善)，但實現該要求之手段、樣態有違法之處。 ●對工作者施力過度且長時間的嚴厲斥責。 ●多次致電給工作者，不給予其合理作業期間而反覆提出相同要求。 ●於店舖內長時間糾纏並反覆提出要求，因而對工作者造成拘束。 ●強迫工作者手寫悔過書(不接受電腦打字等)或親手送交報告書至住家(不接受郵寄等)。 四、其他不法言行 ●儘管已被工作者要求離開店舖等，仍舊無正當理由長時間逗留涉及刑法侵入建築物罪等。 ●對工作者施以性意味的言語或行為(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等)。 ●對工作者施力跟蹤騷擾行為(涉及跟蹤騷擾防治法等)。 ●在社群媒體等平台上，指名特定工作者並中傷之行為(涉及刑法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等)。 ●未經工作者本人同意，將工作者的臉部或名牌等之相片公開於社群媒體等平臺(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註：本表之行為樣態僅為例示，單位宜依個案審視與判斷。	附件2 <u>潛在造成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樣態</u> 一、職場暴力：包括工作者於勞動場所中，受他人肢體或言語的虐待、威脅或攻擊，並影響其身心健康、安全或福祉之行為，例如攻擊性的語言、恐嚇、罵詈、毆打、抓傷、掌打、腳踢、被拋物品丟擲等。 二、職場霸凌：包括工作者於執行職務，在勞動場所中，受同仁間或主管及部屬間，藉由職務、權力濫用或不公平對待，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受害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危害其身心健康或安全，例如： 1.對工作者吹毛求疵，在小事上挑剔，把微小的錯誤放大、扭曲。 2.同仁或主管以各種方式鼓勵同事孤立特定工作者，不讓其參與重要事務或社交活動，把其邊緣化、忽視、打壓排擠及冷凍。 3.主管在同仁面前對特定工作者咆哮、羞辱、威脅、名譽毀謗、嚴重辱罵。 4.主管總是批評並拒絕看見工作者的貢獻或努力，也持續地否定工作者的存在與價值。 5.主管不准工作者請假或接受必要的訓練，導致其工作績效不佳。 6.主管給特定工作者過重的工作，或要其去辦去做無薪的瑣事，甚至完全不給其任何事做。 7.主管給予工作者不實際的工作目標，或當其正努力朝目標時，卻給工作者其他任務以阻礙其前進。 三、性騷擾：指工作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影響，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雇主對工作者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例如嘲諷胸部大小或觸摸臀部，使工作者感覺被冒犯(請參閱性別平等工作法)。 四、就業歧視：指雇主以工作者「與執行契約特定工作無關之性質，決定其勞動條件，且雇主在契約性質上的要求有公平或不合理之情事，例如年齡歧視、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容貌歧視、婚姻歧視或身障歧視等(請參閱就業服務法)。 五、跟蹤騷擾：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工作者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如：監視觀察、尾隨接近、寄送物品、冒用個資、不當追求、妨害名譽、通訊騷擾、歧視貼印等。	修正更新潛在造成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樣態。
附件3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單位部門：_____ 評估日期：_____	附件3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單位部門：_____ 評估日期：_____	修正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並修

受評估之場所：(如：辦公室) 場所內工作型態及人數： <u>教學研究</u> <u>行政工作</u> <u>其他</u> /人數： <u> </u>				受評估之場所：(如：辦公室) 場所內工作型態及人數： <u>(如：文書工作5人)</u>				改文字說明	
評估人員：		單位主管：		評估人員：		單位主管：		。	
潛在風險		是	否	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 (<u>職場暴力</u> <u>性騷擾</u> <u>性騷擾</u> <u>就業歧視</u>)					
外部不法侵害									
是否有組織外之人員(承包商、客戶、學生、服務對象或親友家屬等)因其行為無法預知，可能成為該區工作者之不法侵害來源		☐	☐			<u>肢體</u> <u>心理</u> <u>語言</u> <u>性騷擾</u>			
...		...	...			<u>肢體</u> <u>心理</u> <u>語言</u> <u>性騷擾</u>			
<u>內部不法侵害</u>									
組織內是否曾發生主管或員工遭受同事(含上司)不當言行之對待		...	...			<u>肢體</u> <u>心理</u> <u>語言</u> <u>性騷擾</u>			
※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一、...									
二、非附帶事件後果的評估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可能性等級之區分一般可分為： 三、風險是依附帶事件的可能性(騷擾或暴力)分級，以上表為 3X3 風險評估標準表評估，利用定量化方式來評估危害之風險程度及決定是否為可接受風險，除風險評估表外，也可將可能性及嚴重度依不同等級給予不同分基準，再以其乘積作為該危害之風險值。									
				附件4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場不法侵害評估表</u>				刪除評估表。	
附件4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				附件5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				附件項次異動。	
附件5 強化工作場所的規畫措施				附件6 強化工作場所的規畫措施				附件項次異動。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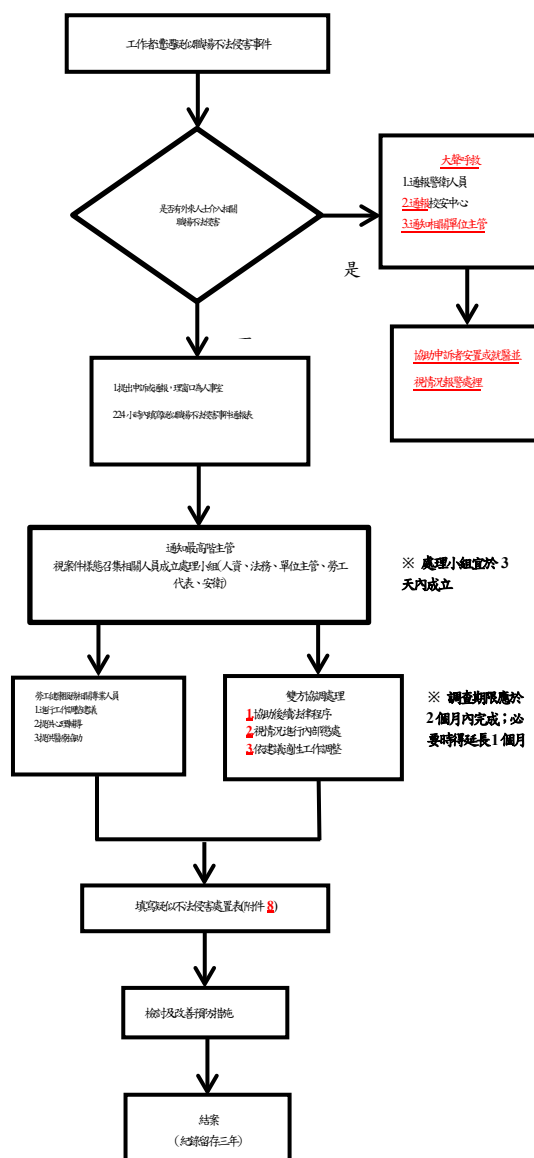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疑似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

通報內容(由通報人填寫)	
通報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通報人: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發生日期: _____	發生地點: _____
時間: _____	
...	...

註：職場性騷擾、跟蹤騷擾及職場霸凌(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及職場霸凌防治專章辦理)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疑似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

通報內容(由通報人填寫)	
通報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通報人: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發生日期: _____	發生地點: _____
時間: _____	
...	...

註：職場性騷擾及跟踪騷擾（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1. 流程中若遇到外來人士，修正處理流程。
2. 流程中新增雙方事件調查及協調處理說明。
3. 處置表修改附件項次異動。

修正備註文字說明。

附件8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理相關協助資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協助單位</th><th>事件處理</th><th>查詢/聯絡方式</th></tr> </thead> <tbody> <tr> <td>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td><td>就業歧視、勞資爭議案件調解、職場勞動條件、職場性別平等(如:性別歧視、性騷擾、工作平等等等)。</td><td>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地方主管機關一覽表 (https://www.osha.gov.tw/1106/1164/1165/1465/10084/)</td></tr> <tr> <td>勞動檢查機構</td><td>事業單位未採取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立危害預防機制與措施。</td><td>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機構一覽表 (https://www.osha.gov.tw/1106/1164/1165/1169/4314/)</td></tr> <tr> <td>警政機關</td><td>涉及公然侮辱、傷害、脫人、妨害名譽、恐嚇、跟蹤騷擾等。 遇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時，使用「110 視訊報案」APP，「視訊報案」結合 GPS 定位及即時視訊報案功能，能於身處不便出聲之狀況，一鍵即可讓警方掌握使用者即時定位及現場影像，並可與受理員直接視訊對話。</td><td>110 「110 視訊報案」APP </td></tr> <tr> <td>衛生福利部醫事司</td><td>灼傷醫療業務之執行：醫療法為保障醫事人員執業與病患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td><td>02-85906666 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https://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 </td></tr> <tr> <td>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td><td>落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護理人力配置及保障護理人員執業權益。</td><td>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 (02)8590-7123 https://reurl.cc/kloGZ9 </td></tr> <tr> <td>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td><td>公、私部門社工人員因執行職務遭受危害事件，適用單位知悉事件發生 24 小時內完成線上通報。</td><td>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人身安全前置通報」網站 https://sasw.mohw.gov.tw/mosw/psView/home </td></tr> <tr> <td>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td><td>勞工兼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之權益保障事項。</td><td>(02)8236-7000</td></tr> <tr> <td>法律扶助基金會</td><td>民、刑法等相關法律諮詢</td><td>412-8518 全國市話可直撥，手機請加 (02)。(02)2322-5255</td></tr> </tbody> </table>	協助單位	事件處理	查詢/聯絡方式	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就業歧視、勞資爭議案件調解、職場勞動條件、職場性別平等(如:性別歧視、性騷擾、工作平等等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地方主管機關一覽表 (https://www.osha.gov.tw/1106/1164/1165/1465/10084/)	勞動檢查機構	事業單位未採取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立危害預防機制與措施。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機構一覽表 (https://www.osha.gov.tw/1106/1164/1165/1169/4314/)	警政機關	涉及公然侮辱、傷害、脫人、妨害名譽、恐嚇、跟蹤騷擾等。 遇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時，使用「110 視訊報案」APP，「視訊報案」結合 GPS 定位及即時視訊報案功能，能於身處不便出聲之狀況，一鍵即可讓警方掌握使用者即時定位及現場影像，並可與受理員直接視訊對話。	110 「110 視訊報案」APP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灼傷醫療業務之執行：醫療法為保障醫事人員執業與病患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02-85906666 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https://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落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護理人力配置及保障護理人員執業權益。	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 (02)8590-7123 https://reurl.cc/kloGZ9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公、私部門社工人員因執行職務遭受危害事件，適用單位知悉事件發生 24 小時內完成線上通報。	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人身安全前置通報」網站 https://sasw.mohw.gov.tw/mosw/psView/home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勞工兼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之權益保障事項。	(02)8236-7000	法律扶助基金會	民、刑法等相關法律諮詢	412-8518 全國市話可直撥，手機請加 (02)。(02)2322-5255		新增相關協助資源。
協助單位	事件處理	查詢/聯絡方式																											
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就業歧視、勞資爭議案件調解、職場勞動條件、職場性別平等(如:性別歧視、性騷擾、工作平等等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地方主管機關一覽表 (https://www.osha.gov.tw/1106/1164/1165/1465/10084/)																											
勞動檢查機構	事業單位未採取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立危害預防機制與措施。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機構一覽表 (https://www.osha.gov.tw/1106/1164/1165/1169/4314/)																											
警政機關	涉及公然侮辱、傷害、脫人、妨害名譽、恐嚇、跟蹤騷擾等。 遇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時，使用「110 視訊報案」APP，「視訊報案」結合 GPS 定位及即時視訊報案功能，能於身處不便出聲之狀況，一鍵即可讓警方掌握使用者即時定位及現場影像，並可與受理員直接視訊對話。	110 「110 視訊報案」APP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灼傷醫療業務之執行：醫療法為保障醫事人員執業與病患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02-85906666 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https://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落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護理人力配置及保障護理人員執業權益。	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 (02)8590-7123 https://reurl.cc/kloGZ9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公、私部門社工人員因執行職務遭受危害事件，適用單位知悉事件發生 24 小時內完成線上通報。	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人身安全前置通報」網站 https://sasw.mohw.gov.tw/mosw/psView/home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勞工兼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之權益保障事項。	(02)8236-7000																											
法律扶助基金會	民、刑法等相關法律諮詢	412-8518 全國市話可直撥，手機請加 (02)。(02)2322-5255																											
附件9 職場不法侵害身心健康諮詢及輔導相關協助資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政主管單位</th><th>相關資源</th><th>查詢/聯絡方式</th></tr> </thead> <tbody> <tr> <td>勞動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td><td>員工協助方案: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並提供專家入場輔導服務，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措施，增進員工工作適應及身心健康。 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企業辦理員工關懷計畫課程與友善家庭措施，支持企業營造友善職場。</td><td>員工協助方案專線 02-2596-5573 網站:勞動部/業務專區/退休、福祉/員工協助方案 工作生活平衡專線 02-33431150 網站:勞動部/業務專區/退休、福祉/工作與生活平衡</td></tr> <tr> <td>衛生福利部 心理健康司</td><td>因為面對職場不法侵害、霸凌、生活、學業、工作或其他事件造成情緒困擾、壓力或自殺問題，提供一般輔導、自殺評估，有需要時，亦會轉介醫療單位資訊。</td><td>1925 安心專線 24 小時服務 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https://dep.mohw.gov.tw/dmhach/cp6435-70356-107.html </td></tr> <tr> <td>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td><td>辦理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設置心理諮詢室或諮詢專線，主動關懷員工，提供促進心理健康衛教資料，辦理暴力危害預防(如:設置申訴管道、訂定職場暴力防止計畫等)。</td><td>網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資訊網 https://health.hpa.gov.tw/ha/info/certified.aspx</td></tr> <tr> <td>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td><td>提供心理諮詢輔導及法律諮詢。</td><td>服務專線:1095</td></tr> <tr> <td>財團法人張老紳基金會</td><td>提供心理諮詢輔導。</td><td>服務專線:1980</td></tr> <tr> <td>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td><td>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諮詢、職場心理健康、勞工免費心理諮詢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資源轉介服務。</td><td>https://www.coapre.org.tw/home.html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68-580</td></tr> </tbody> </table>	行政主管單位	相關資源	查詢/聯絡方式	勞動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	員工協助方案: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並提供專家入場輔導服務，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措施，增進員工工作適應及身心健康。 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企業辦理員工關懷計畫課程與友善家庭措施，支持企業營造友善職場。	員工協助方案專線 02-2596-5573 網站:勞動部/業務專區/退休、福祉/員工協助方案 工作生活平衡專線 02-33431150 網站:勞動部/業務專區/退休、福祉/工作與生活平衡	衛生福利部 心理健康司	因為面對職場不法侵害、霸凌、生活、學業、工作或其他事件造成情緒困擾、壓力或自殺問題，提供一般輔導、自殺評估，有需要時，亦會轉介醫療單位資訊。	1925 安心專線 24 小時服務 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https://dep.mohw.gov.tw/dmhach/cp6435-70356-107.html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辦理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設置心理諮詢室或諮詢專線，主動關懷員工，提供促進心理健康衛教資料，辦理暴力危害預防(如:設置申訴管道、訂定職場暴力防止計畫等)。	網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資訊網 https://health.hpa.gov.tw/ha/info/certified.aspx	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	提供心理諮詢輔導及法律諮詢。	服務專線:1095	財團法人張老紳基金會	提供心理諮詢輔導。	服務專線:1980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諮詢、職場心理健康、勞工免費心理諮詢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資源轉介服務。	https://www.coapre.org.tw/home.html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68-580		新增諮詢及輔導協助資源。						
行政主管單位	相關資源	查詢/聯絡方式																											
勞動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	員工協助方案: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並提供專家入場輔導服務，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措施，增進員工工作適應及身心健康。 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企業辦理員工關懷計畫課程與友善家庭措施，支持企業營造友善職場。	員工協助方案專線 02-2596-5573 網站:勞動部/業務專區/退休、福祉/員工協助方案 工作生活平衡專線 02-33431150 網站:勞動部/業務專區/退休、福祉/工作與生活平衡																											
衛生福利部 心理健康司	因為面對職場不法侵害、霸凌、生活、學業、工作或其他事件造成情緒困擾、壓力或自殺問題，提供一般輔導、自殺評估，有需要時，亦會轉介醫療單位資訊。	1925 安心專線 24 小時服務 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https://dep.mohw.gov.tw/dmhach/cp6435-70356-107.html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辦理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設置心理諮詢室或諮詢專線，主動關懷員工，提供促進心理健康衛教資料，辦理暴力危害預防(如:設置申訴管道、訂定職場暴力防止計畫等)。	網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資訊網 https://health.hpa.gov.tw/ha/info/certified.aspx																											
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	提供心理諮詢輔導及法律諮詢。	服務專線:1095																											
財團法人張老紳基金會	提供心理諮詢輔導。	服務專線:1980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諮詢、職場心理健康、勞工免費心理諮詢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資源轉介服務。	https://www.coapre.org.tw/home.html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68-580																											
附件10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查核及評估	附件9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查核及評估	附件項次異動。																											

(三) 修正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請詳附件六。

(四) 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7 分)。